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予以登記，否則證券將僅可在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獲豁免登記的交易中提呈發售。該提呈發售僅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作離岸交易。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二零一七年到期人民幣650,000,000元8.30%有擔保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702)

於到期時最終贖回

茲提述(i)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人民幣650,000,000元8.30%有擔保債券(「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提出購回債券的要約；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債券發生的相關事件。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贖回日」）到期時悉數贖回所有未償還債券（「贖回」）及付款。本集團於贖回日就贖回所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7,795,366.72元。本公司已授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主要付款代理人。

贖回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本公司認為，贖回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贖回完成後，債券將予註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